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318,07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82%,限售期为 12 个月。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为 22,821,74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1.46%,限售期为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3 号),同意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奕瑞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2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72,547,82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946,65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01,16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以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 7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 22,821,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6%,将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奕瑞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即涉及股东数量为 1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 1,318,075 股,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82%,将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奕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奕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奕瑞科技回购该等股份;如因奕瑞科技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奕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有及减持股份的意向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限制。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奕瑞科技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前述法律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实施减持奕瑞科技股份及信息披露亦应符合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则的要求。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股东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奕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奕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奕瑞科技回购该等股份;如因奕瑞科技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奕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辰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辰德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奕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奕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奕瑞科技回购该等股份;如因奕瑞科技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奕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有及减持股份的意向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限制。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公司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承诺

"中金公司奕瑞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奕瑞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奕瑞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奕瑞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4,139,815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318,07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82%,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2,821,74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1.46%,限售期为 12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	8.68%	6,300,000	0
2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6,483	6.14%	4,456,483	0
3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02,174	6.07%	4,402,174	0
4	上海辰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47,585	3.79%	2,747,585	0
5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28,300	3.07%	2,228,300	0
6	上海辰德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30,435	2.25%	1,630,435	0
7	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6,763	1.46%	1,056,763	0
8	中金公司奕瑞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18,075	1.82%	1,318,075	0
合计		24,139,815	33.27%	24,139,815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2,821,740	12
2	战略配售限售股	1,318,075	12
合计		24,139,81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奕瑞科技")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奕瑞科技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奕瑞科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人民币 5,988.26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5.41	935.66	1.26	业务需求增长,销售增加
	北京唯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0.27	35.46	0.05	不适用
	博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750.00	1.01	–	–	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产品及材料销售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箩箕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2.83	164.24	0.47	业务发展需要,增加芯片设计需求
	张华	38.26	0.40	27.21	0.28	不适用
合计		5,988.26	/	1,162.58	/	/

备注:以上数据为不含税价格且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 2020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与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菲森"、"关联方")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 2,700 万元人民币,即 2021 年公司与深圳菲森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由 4,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6,7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及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增加 2021 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 2021 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二)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深圳菲森销售齿科探测器,拟增加与深圳菲森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本次拟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本次增加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增加后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8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菲森	4,000.00	2,700.00	6,700.00	9.06	3,938.57	业务需求进一步增长,销售增加

备注:以上数据为不含税价格且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 2020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三)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菲森	1,600.00	935.66	疫情导致需求变化,销售减少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 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19.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金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7 日
企业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1189 号红花岭工业区第 4 区阁和达工业大厦 B 栋 3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相关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售后上门服务;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II 类、III 类 6870 软件,II 类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 类、III 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II 类、III 类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II 类、III 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 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经营;生产 II 类、III 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II 类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III 类 6870 软件。
主要股东	深圳市菲森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同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伟振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周迪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已就或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 2021 年度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生产需要,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的,并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双方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增加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此类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低,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增加 2021 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增加 2021 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奕瑞科技本次增加 2021 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1 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9 月 10 日,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丰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 2021 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奕瑞科技关于增加 2021 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1-073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过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其中 8,000 万元购买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另外 8,000 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及 2021 年 8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16,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2,677,298.22 元,上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部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关联关系说明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2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	6,000	1.15%至 3.00%(年化)	2021 年 9 月 9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无关联关系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3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	8,000	1.15%至 3.00%(年化)	2021 年 9 月 9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无关联关系
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3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	21,000	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65%或 2.80%或 3.11%(年化)	2020 年 12 月 2 日	2021 年 1 月 4 日	是
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	15,000	1.65%或 3.06%或 3.46%(年化)	2021 年 1 月 19 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	是
5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	6,000	1.65%或 3.06%或 3.46%(年化)	2021 年 1 月 19 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	是
6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	8,000	1.65%或 3.00%或 3.20%(年化)	2021 年 6 月 7 日	2021 年 7 月 8 日	是
7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2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	6,000	1.15%至 3.00%(年化)	2021 年 9 月 9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否

六、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及 2020 年 11 月 1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6、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银行回单;

7、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21 天结构性存款 TS000034 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天府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1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9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

因经营需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客新筑")拟向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天府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授信金额	授信品种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天府银行	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1 年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成都银行	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	1 年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融资业务期限具体以长客新筑与天府银行、成都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的期限为准。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被担保人长客新筑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清云中路 199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夏玉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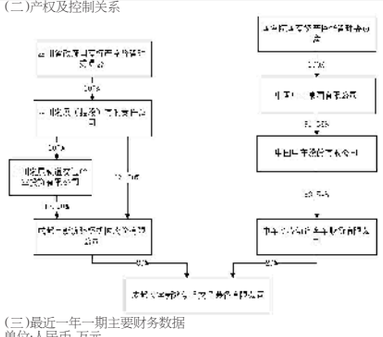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704.28	153,682.27
净资产	19,155.27	18,639.44
负债总额	198,549.01	135,042.82
银行贷款总额	15,023.67	3,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77,833.65	125,541.14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资产负债率	91.20%	87.87%
营业收入	163,933.42	11,063.43
营业利润	3,812.65	-748.15
净利润	3,195.09	-644.97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对方名称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
保证人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	综合授信项下天府银行的全部债权及天府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	综合授信项下成都银行的全部债权及成都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综合授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长客新筑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发展,满足其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长客新筑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长客新筑提供担保期间,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监控与管理,相关风险整体可控,故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114,000.00 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2,825.77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 41.89%、8.39%。若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139,000.00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47,825.77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 51.08%、17.58%。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17 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 A 区兴园三路 99 号公司 324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编号:2021-0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天府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 9:30-11:30、13:00-15:0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